

## 教育部應重新審視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框架

文◎副理事長 張鉅輝

近期對於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討論再次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從法律依據的缺失到實際操作的困難，從教師的權益到學生的受教權，這一系列的問題凸顯了現行教育體制在處理師生關係上的不足。為了建立一個更加公平、合理且有效的教育環境，我們必須從根本上重新審視和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框架。

### 法律依據的明確是基礎

法律依據的明確與更新是基礎。眼尖的夥伴會發現早在民國八十六年教育部就訂定發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後續還修訂了兩次，卻突然在民國九十二年廢止，原因就在牴觸了教師法第32條第2項的規定，所以更名為「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符應教師法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回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的精神。看似尊重教師法精神由各校自決，但是實際上又訂定注意事項，雖稱是擔心學校無法有能力訂定，實則以行政規則左右學校訂定的權限。現行的注意事項依據，存在諸多不足和過時的問題，這不僅使得教師在實際操作中處於一個不確定的法律環境，也使得學生的權益缺乏足夠的保障。既然如此，教育部應該修訂教師法，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回歸教育部的權責，並與教師組織合作，更新和完善相關法律法規，確保教師輔導與管教的行為有明確且與時代相符的法律依據。

### 辦法與學校實務需緊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與學校實務操作需要更緊密的結合。即使有了新的條文修正，如果缺乏有效的實施機制和足夠的培訓支持，這些條文仍然難以在學校層面落地生根。例如這次注意事項中第二十五點提到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強調學校在處理學生行為問題時的特殊管教措施，雖然這些措施在理論上是合理且必要的，但在實際執行過程中可能會遇到一些挑戰，學務處或輔導處（室）可能面臨人力不足的問題，特別是在需要迅速介入處理緊急情況時，學校需要有足夠的人員隨時待命，以應對突發事件，這可能會對學校的人力資源造成壓力。再者，處理特殊管教情況的人員需要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包括危機處理、心理輔導、衝突調解等，而在現實情況中，由於資源的限制，學校可能面臨無法為處理特殊管教情況的人員提供足夠的專業培訓，從而提高其應對能力的挑戰。因此教育主管機關應該提供學校更多的人力資源和專業培訓，幫助學校建立起一套既能保障學生安全又不侵犯學生權益的輔導與管教機制。

### 教師輔導支持亟需加強

教師的專業培訓和支持系統亟需加強。教師在面對複雜多變的學生行為時，往往因為缺乏相關的法律知識和專業技能而感到無力。以這次注意事項第二十四點提到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在實施阻卻違法的過程中，學校和教師可能會遇到以下幾種困難：

1. 判斷與執行的困難：教師需要在緊急情況下迅速判斷是否需要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這要求教師不僅要有快速判斷的能力，還需要了解相關法律知識，以確保行為的正當性。這對教師來說是一大挑戰。
2. 防衛行為的界定：在實際操作中，判斷防衛行為是否過當可能非常主觀。教師在緊急情況下作出的決定可能事後被質疑，甚至面臨法律責任，這增加了教師的心理負擔。
3. 緊急危難的評估：教師在面對需要避免緊急危難的情況時，如何評估行為的必要性和適當性，以及如何確保避難行為不過當，都是實施上的難題。

綜上，要建立教學現場上輔導管教問題有效策略，實際操作中需要教育主管機關提供充分的培訓、資源和支持，為教師提供關於心理健康、衝突解決、法律責任等方面的培訓，提升教師的輔導能力和自信心，以確保教師能夠有效且合法地執行這些措施。

### 家長的參與支持不可缺

家長的參與和支持不可或缺。家庭是學生教育的第一環境，家長的態度和行為對學生有著深遠的影響。家長應當與學校及教師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為學生創造一個積極健康的學習環境。注意事項中第二十六點提到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旨在強化家庭與學校在學生教育中的合作關係，確保學生能在家庭和學校的共同努力下獲得必要的輔導與改正機會。然而，在實際執行過程中，可能會遇到以下幾個難點：

1. 實際照顧者的配合度：在某些情況下，學生的實際照顧者可能因為各種原因（如工作忙碌、對學校政策的不認同、對學生行為的疏忽或否認等）而拒絕配合到校協助處理，這種拒絕配合的態度會嚴重影響學校輔導與管教措施的實施效果。
2. 社政單位的介入效率：當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學校需要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然而，社政單位的反應速度、資源分配、以及介入的有效性可能因地區、人力與資源限制而有所不同，這可能會延緩對學生行為問題的及時處理。
3. 家庭教育的持續與一致性：即使實際照顧者最終同意配合學校的輔導與管教措施，如何確保家庭中的教育理念與學校保持一致，並且在學生的日常生活中持續實施相關的教育與管教措施，也是一個難以克服的問題。

### 教育部應重審輔導框架

教育是一個複雜的系統，涉及學生、教師、家庭、學校管理層以及社會等多個方面，教育部應重新審視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框架，除了修訂相關辦法外，還需要一系列配套措施來共同促進教育的改善和學生的全面發展，如此我們才能為學生創造一個更加安全、公平且有利於學習的環境。

對此，本會將持續關注此議題的發展和實施情況，並為會員提供即時的資訊和支持，以確保夥伴們的聲音被聽見，並積極參與到政策革新的過程中。我們鼓勵夥伴積極反映在教學現場遇到的挑戰和困難，以便我們能夠向相關部門提出具體建議和改進措施，共同為提升我們教育現場的品質努力。